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九十七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

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

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

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非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

此律

臣等謹按此禁私鑄罔利以重國寶也鼓鑄之事權出於

上非民間所得私擅首飾言爲首私鑄及匠人與爲從知情買使者之罪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舉首坐滿杖二節言將官錢錯薄取銅求利之罪末節言以銅錢水銀之類偽造金銀爲首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之罪

原條例

一私鑄銅錢爲從者問罪用一百觔枷號一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月照常發落

原擬此條與正律及私鑄爲從之例俱不相符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落

原擬此條與正律及現行例俱不相符此
條擬刪又現行例內有私鑄銅錢例五條
偽造假銀例一條俱應纂入

現行例

一凡私鑄銅錢爲首者及匠人皆斬立決家產
入官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皆絞立決在京總
甲在外鄉村十家長知情不首者俱照爲首
例立斬家產入官不知者枷號一個月徒二
年該管地方文武各官知情故縱者皆斬立

決家產入官不知者交該部議處旁人告捕
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與該管各上司官俱按
起數交該部分別議處其從別省車船裝載
私販者盤獲之人官給賞銀十兩

現行例

一凡賣錢經紀舖戶與販攬和私錢者枷號兩
箇月流徙尙陽堡在內五城坊官在外州縣
衛所各官不能覺察者交該部議處其該管
各上司官亦交該部分別議處

原增現行例

一凡官船船戶夾帶私錢者照輿販例治罪同船之人不行拿首者照總甲不知情例治罪押船官員分別知情不知情俱交該部議處

現行例

一凡將前代廢錢攬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杖八十

現行例

一凡燬化制錢鑄造私錢者犯人及失察各官

俱依私鑄例治罪

原增現行例

一凡偽造假銀者於本地方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係旗下另戶人發黑龍江當差係民及旗下家人照例俱發黑龍江給與窮披甲人爲奴其爲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偽造假銀另有定例此條擬刪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七月內九卿議覆偽

造假銀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不分旗民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即在本地方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係旗下另戶發黑龍江當差係民及旗下家人照例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雖遇

恩赦不准援免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十二月內刑部會覆

銷燬制錢事例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燬化小制錢為首者即在本處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三姓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在本處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該管地方官知情者與同罪不知者交該部照私鑄例議處房主鄰佑不分知情與否亦照私鑄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雍正二年閏四月內刑部議覆

續增現行例
傾造錫鏤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一八傾造錫鏤貨賣者在本地方枷號一箇月
杖一百流三千里

原律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

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

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

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非銀成色不足

此律

條例

一私鑄爲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絞決房主及鄰佑總甲十家長知私鑄而不拿獲舉首者俱照爲從例絞決不知情者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係官降一級留任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亦照爲首例斬決家產入官不知情者與該管各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旁人告捕私鑄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枷

號兩箇月杖一百流徙尙陽堡照例改發遼陽安插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二年押船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臣等謹按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究與爲首本犯有間擬以斬決家產入官似覺過重應改後段官船戶夾帶私錢流徙尙陽堡查小註內照例改發遼陽安插既有改發之例其流徙尙陽堡之處應刪謹將改

刪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私鑄爲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爲從及知情員使者絞決房主及鄰佑總甲十家長知私鑄而不拿獲舉首者俱照爲從例絞決不知情者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係官降一級畱任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若擬斬監候不知情者與該管各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旁人告捕私鑄實者官給賞銀五十

兩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遼陽安插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告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二年押船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條例

一挈獲私鑄之案將各犯情由審明照強盜例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於疏內聲明三法司詳加核覆將法所難宥者照例立決情有可原者請

旨發遣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局
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者俱杖一百流三
千里其有將空房別舍誤借匪人及有見聞
隨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非
受賄容隱杖六十徒一年如承審各官並不
嚴究實情或移輕就重草率定案或移重就
輕故爲開脫該督撫題奏照故出入律治罪
其上司各官通同徇隱者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原議內有將空

房別舍誤借匪人及有見聞隨即驅逐未
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非受賄容隱
徒一年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等語查徒
一年止應杖六十謹將枷號二句刪去改
爲杖六十

一方造私鑄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
意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偽造印信未
成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湊錢入夥並
房主鄰甲十家長知情不拿首者均照爲從

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房主鄰甲不知情者不坐如該地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此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拿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

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本身自首科斷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原擬內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實孫知情而不分利者照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等知情而不分贓例杖一百等語似與各例內親屬得相容隱之義不符但縱容子弟爲盜貽害地方與聽憑子弟私鑄不能禁止較之別項罪

犯之父兄情尤難恕均為法所當懲此條
內亦照強盜條下並改為其父兄不能禁
約者杖一百

一凡燬化制錢犯人及失察各官俱依私鑄例
治罪

原例

一凡燬化小制錢為首者即在本處枷號兩箇
月杖一百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之人為奴為
從在本處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該

管地方官知情故縱首與同罪不知情者交
該部照例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不
拿獲舉首者照為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九
十

臣等謹按此條原在偽造假銀一條之後
查燬化制錢應依類分敘今特移入於此
再例內為首者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人為
奴等語查定例旗下家奴犯該發遣者照
例發往為奴至民人平常發遣現今酌發

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應照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燬化小制錢為首者即在本處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為役
在本處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該
地方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交該部照例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不拿獲舉首者照為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九十

原例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管官員查拿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臣等謹按此條內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之處應照現行例刪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

管官員查拿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俱問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刪改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有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原議內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治罪不及十千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千文以上者

枷號一箇月杖一百等語查律內有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此例但係收買數不及十千者即擬滿流較剪錯錢文之犯科罪獨重今酌改再原議內其並無收買貨賣等情或數止十文以上者歲底交官等語事屬瑣屑今俱刪

原例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務宜上下一心嚴拿私鑄於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

密處所尤當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拿
一地方官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從重
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
能拿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拿
獲者并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拿獲者亦
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拿獲彼
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拿者不論本管
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拿獲之多寡交部量予
議敘若該地方官仍前怠玩不加意緝拿或

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舊例處
分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語意聯絡應併爲一
條從重治罪應改爲照例治罪仍照舊例
處分應改爲照例處分并煩冗字句亦應
酌刪謹將刪併例文開列於後

刪併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拿私鑄務於山陬水濱
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密處所並宜

差委妥練官役不時察訪查拿如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拿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拿獲者并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拿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拿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拿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拿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敘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拿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

俱仍照例處分

原例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不分旗民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卽在本地方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係旗下另戶發黑龍江當差係民及旗下家人照例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雖遇恩赦不准援免

等謹按此條較偽造印信止圖誑騙財

物之犯治罪稍重先據陞任甘肅巡撫德沛條奏請照從前所定原例內若川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爲首者係旗人另戶本地方枷號兩箇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爲奴係民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發黑龍江與披甲人爲奴今照例民人酌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

號一箇月流三千里折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如此量爲末減更爲允協等語應如所奏酌核改擬再查

恩赦詔書俱係臨時

欽定此條雖遇

恩赦不准援免二語亦應刪謹將改刪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為首者係旗人另戶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為奴係民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號一箇月流三千里折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箇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條例

一凡將銀窠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內攙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

續纂

一私鑄案內如係無字砂殼小錢為首及匠人均擬斬監候其例應絞決者改為分別發遣應發遣者改為滿流流罪以下依次遞減一

等

此條係乾隆六年五月臣部議覆御史楊朝鼎條奏定例

續纂

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犯不論砂殼銅錢爲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遣爲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以及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俱

照爲從遣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房主人等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拙者果係並未在場亦非受賄容隱俱以不知情科斷失察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官船戶夾帶私錢應照偶爲買使例定擬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治罪押船官交部分別議處若拿獲銷燬制錢之犯審實將爲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爲從者絞

決仍令該地方官設法密拿有能拿獲私鑄者地方官交部議敘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主鄰佑總甲人等知情受賄代爲隱匿者依爲從例治罪但知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爲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并未知情止於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至私鑄之犯容有卽係私銷之人承審官拿獲私鑄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燬情事倘有私

銷確據卽照私銷例從重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四月內

臣

部議覆福建巡撫潘思榘審擬賴膾私鑄

錢文一案遵

旨議定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再查私鑄銅錢舊例內載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押船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等語蓋夾

帶私錢問擬滿流蒙上知情買使絞決而言今知情買使者既改擬發遣偶為買使者改擬滿徒似船戶夾帶私錢亦應改照偶為買使例定擬押船官交部分別議處今擬改補纂於右

續纂

一私造鉛錢為首者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四月內臣部議覆調任閩浙總督那蘇圖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私造鉛錢除駁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照例定擬外其鎔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十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照私鑄銅錢情有可原例於疏內聲明請

旨發遣為從及知情行使者依次遞減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十二月內臣

部議覆原任福建按察使王廷諍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奸民將制錢剪邊鎔銷圖利者審實即照
私銷制錢例分別首從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內

臣部議覆護理江西巡撫王與吾題鄧集

風等私鑄一案臣部會同九卿議准定例

應纂輯以便遵行

刪除

一凡燬化小制錢為首者即在本處枷號兩箇

月杖一百應發三姓地方給窮披甲之人為

奴者照名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為從在本處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該管地方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

交該部照例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

不拿獲舉首者照為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

九十

臣等謹按此條於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內臣部議覆廣西按察使梁翥鴻條奏燬化制錢無論大小均照奏定燬化制錢例一體開擬其舊例應請刪除

刪除

一凡傾造錫鏤充假銀貨賣者在本地方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流二千里

臣等謹按例文既曰錫鏤又曰假銀此不過市肆戲玩之物耳何至坐以流罪若有

用藥製造充銀貨賣別情則有偽造假銀之例在何必別立一例此條似可刪

續纂

一私鑄銅錢案犯核其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秋審時俱入情實其錢數不及十千及鑄造未成畏罪中止者均照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例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嚴加管束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內

大學士九卿會議奏准條例應纂輯以便
遵行

一私鑄鉛錢之案如有夥眾開爐鑄至十千以
上者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俱
杖八十徒二年失於查察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內
臣部議覆廣東按察使來朝條奏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私鑄銅錢首犯匠人核其錢數至十千以上
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
者秋審時俱入情實其錢數不及十千者仍
照免死減等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
為奴若鑄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發雲貴兩席
烟瘴地方嚴加管束

臣等謹按原例首句云私鑄銅錢案犯查
案犯有二一係首犯一係匠人但云案犯
尚未明晰擬將案犯二字改為首犯匠人

四字再私鑄銅錢不及十千之犯原例改發雲貴兩廣今於乾隆三十年二月內江西布政司張逢堯條奏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擬合將例文遵照改正一方造私鑄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意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偽造印信未成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該地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原係內有私鑄未成之房主鄰佑人等照爲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查乾隆二十四年湖北按察使沈祚朋條奏私鑄未成之首犯旣得減已成一等免死發遣其私鑄未成之鄰甲人等應照私鑄已成之房主鄰甲人知而不拿獲舉首滿徒例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另有定例開載於後合將原例房主鄰佑人等杖一百徒三年之處刪去再原例內有

房主鄰甲不知情不坐一語應歸入下條
房主鄰佑治罪例內此處應刪

一凡私鑄銅錢未成之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
不爭獲舉首者照私鑄已成之房主鄰佑十

家長減二等治罪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
不坐其私鑄未成案內有雇合挑水打炭燒

灰之人亦照已成之受雇人等減二等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四月湖
北按察使沈作朋條奏所有上條例內不

知情不坐一語已增此條之內

一私造鉛錢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及

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有里長知而不首杖

一百不知者不坐等語查乾隆二十五年

廣東按察使來朝條奏私鑄鉛錢十千以

上之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

杖八十徒二年失察者杖八十另有定例

載入例冊遵行擬合將原例內里長知而

不首杖一百不知者不坐二語刪去

一凡私造鉛錢除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照例定擬外其鎔化些須鉛劬鑄錢不及十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照免死減等例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及知情行使者以次遞減

臣等謹按原例內有鑄錢不及十千為首及匠人俱照私鑄銅錢情有可原於疏內

聲明請

旨發遣等語查私鑄不及十千之犯已於乾隆三十年二月內江西布政使張逢堯條奏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合將例文

改正

刪除

一私鑄案內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之犯俱簽妻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為奴

臣等謹按私鑄新例十千以上問擬斬候秋審人於情實不及十千者改發黑龍江

為奴並無別有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之犯
此條係舊例業已不行應刪

一凡將大制錢剪邊打造烟袋等物貨賣者拿
獲之日審明剪錢器具合夥之人打造器皿
確實有據者剪邊至十千文以上為首之人
照私鑄律擬絞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如不及十千文為首者照燬化小制錢例治
罪為從減一等其房主鄰甲人等知情不拿
獲舉首者俱照為從例擬斷一千文以下者

本犯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該地方官并各上
司不行查拿俱交部分別議處

等謹按奸民將制錢剪邊圖利新例照
私銷例分別首從擬以斬決絞決此例分
別錢數定擬絞候滿流之處係屬舊例業
已不行應刪

修改

一私鑄銅錢首犯匠人核其錢數至十千以上
及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

者照例擬斬監候其錢數不及十千者仍照免死減等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若鑄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嚴加管束

等謹按此條臣部於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內奏准將後經發覺者之下秋審時俱入情實一句改為照例擬斬監候今例本內自應遵照更正以便引用合併聲明

續纂

一奸徒假借前代古錢名色私鑄私販者照私錢律一體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五月內大學士臣管兩江總督高晉等奏請定例應纂輯遵行

刪除

一凡將前代廢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禁止行用古錢治罪之

例乾隆三十七年五月內據大學士仍管
兩江總督高晉等奏請凡奸徒假借前代
古錢名色私鑄私販者按律治罪其實係
前代舊錢行之已久應仍遵二十二年欽
奉

諭旨聽從民便等因奏准遵行除私鑄古錢治罪
之處現已纂入條例外所有此條舊例應

請刪除

原例

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犯不論砂殼銅錢為首
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
發遣為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
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為買使以及房
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俱
照為從遣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房主
人等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
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
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非受賄容隱俱

以不知情科斷失察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官
船戶夾帶私錢應照偶爲買使例定擬同船
之人知情不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治罪押船
官交部分別議處若拿獲銷燬制錢之犯審
實將爲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爲從者絞
決仍令該地方官設法密拿有能拿獲私銷
者地方官交部議敘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
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主鄰佑總甲人等
知情受賄代爲隱匿者依爲從例治罪但知

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爲從例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情止於失察者俱杖
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至
私鑄之犯容有卽係私銷之人承審官拿獲
私鑄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燬情事倘有私
銷確據卽照私銷例從重治罪

一私鑄銅錢首犯匠人核其錢數至十千以上
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
者照例擬斬監候其錢數不及十千者仍照

免死減等例改後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
奴若鑄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發雲貴兩廣烟
瘴少輕地方嚴加管束

一凡奸民將制錢剪邊圖利者審實卽照私銷
制錢例分別首從治罪

一方造私鑄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
意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僞造印信未
成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
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該地方官不

實力訪拿別經發覺者交部議處

一凡私鑄銅錢未成之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
不拿獲舉首者照私鑄已成之房主鄰佑十
家長減二等治罪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
不坐其私鑄未成案內有雇令挑水打炭燒
火之人亦照已成之受雇人等減二等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五條皆係私鑄銅錢與銷

燬制錢及將制錢剪邊圖利案內首從各
犯分別已成未成治罪之例事類各有聯

絡而散列多條非特文義重複且例內彼此比照互見疊出徒覺眩目今擬將繁複之文悉行刪去以私鑄一項併爲一條銷燬制錢及將制錢剪邊圖利兩項併爲一條以歸簡易再查私鑄錢文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係照依私鑄十千以上之犯減等發遣則爲從之犯自當以次遞減而例未指明亦應酌增又例內應行發遣者既明載發黑龍江等處爲奴字樣其照免死

減等之語亦擬刪去又查乾隆三十年閏二月內臣部以雲貴兩廣俱係產銅之區私鑄人犯若仍安置其地不免故智復萌奏請停止在案謹將私鑄未成案內應發雲貴兩廣充軍人犯改爲改發足四千里充軍並於例文下增註仍迴避雲貴等省出產銅鉛地方字樣以昭詳備今將修併分輯各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各省掣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為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為買使者照為從遣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并受雇之犯各

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未在此亦未受賄縱容俱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二百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稟首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

仍迴避雲貴等省
出產銅鉛地方

其雇令

挑水打炭燒火之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意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凡各省拿獲銷燬制錢及將制錢剪邊圖利之犯審實將爲首者擬以斬決家產入官爲

從者絞決仍令地方官設法密拿有能拿獲者地方官交部議敘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情受賄代爲隱匿者依爲從例治罪但知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爲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情止於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至私鑄之犯容有卽係私銷私剪之人承審官拿獲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燬剪邊情

大清律例根原 卷之五 乾隆三年

事倘有確據即以私銷私剪例從重治罪

原例

一私造鉛錢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一凡私造鉛錢除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照例定擬外其鎔化些須鉛筋鑄錢不及十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照免死減等例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及知情行使者依次遞減

一私鑄鉛錢之案如有夥眾開爐鑄至十千以上者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俱杖八十徒二年失於查察者杖八十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皆係私造鉛錢案內

首從各犯並知情買使及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分別治罪之例似應併為一條以歸

簡易爰照免死減等例一句私鑄銅錢例

內業已聲明刪去此處亦擬刪除再查私

鑄銅錢未成之案向照偽造印信未成為

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然轉輾比附莫若
明增入例以昭核實今將修併增輯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
千文以上者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
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
八十徒二年其鎔化此須鉛筋鑄錢不及十

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
人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
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
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為
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房主人等
仍各依次遞減科斷

私鑄銅錢

原例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管官員查拿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應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之人爲奴照名例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嗣於乾隆六十年湖北省掣獲販賣小錢之王和茂等照例擬發雲貴兩廣充軍案內欽奉

上諭雲貴爲小錢淵藪若復發往使其在小錢最多之地更便於作姦王和茂等均著發往回城爲奴
欽此又嘉慶二年湖南省掣獲劉耀祖兌換小錢擬發回城案內經臣部以現經辦事大臣覺羅長麟奏應發回疆遣犯改發伊犁等處爲奴是回疆遣犯業已過多未便再行發往查攬和小錢行使應發雲貴之例原從黑龍江改發將劉耀祖仍實發黑龍江爲奴等因在案此條改發雲貴兩

廣之處應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爲首者係旗人另戶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個月鞭一

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為奴係民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號一箇月流三千里折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箇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臣等謹按嘉慶十八年七月內臣部遵

旨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摺內請將經紀舖戶人等攙和行使並旗下家奴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二條俱改發各省駐防給官

員兵丁為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黑龍江為奴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管官員查拿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為首者係旗人另戶枷號兩個月鞭一

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箇月鞭一
 百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係民枷號
 兩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
 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號一箇月流
 三千里折枷號鞭一百係民枷號兩箇月流
 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原例

一凡各省掣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
 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

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為首及匠人俱擬
 以斬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黑龍江等
 處給披甲人為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
 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為買使者照
 為從遣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
 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
 甲人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并受雇之犯各
 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罪遞減一等其房主
 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掣獲舉首者杖一

百徒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抽者果未到場亦未受賄縱容俱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稟首者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仍迴避雲貴等省出產銅鉛地方其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

者不坐方造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意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

八十徒二年其鎔化此須鉛筋鑄錢不及十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為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房主人等仍各依次遞減科斷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內 臣部遵

旨酌議停發吉林黑龍江遣犯案內將私鑄銅錢

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為從及知情買使並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之匠人及為首二條俱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等因奏准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各省掣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為首及匠人俱擬

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新疆給官
兵爲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
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者照爲從遣罪
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
者首犯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及
知情買使并受雇之犯各照鑄錢十千以上
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總甲十家
長知而不舉獲舉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並
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

舍設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
者果未查獲亦未受賄縱容俱以不知情科
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船
之人知情不稟首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
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
仍迴避雲貴等省
出產銅鉛地方其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
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
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
尙未鑄錢被獲密寶者將起意爲首并同夥

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八十徒三年其鎔化此項鉛勦鑄錢不及十

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發新疆給兵官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為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房主人等仍各依次遞減科斷

私鑄銅錢

原例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

發覺為首者係旗人另戶枷號兩個月鞭一

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箇月鞭一

百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係民枷號

兩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

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號一箇月流

三千里折枷號一百係民枷號兩箇月流

大清律例原... 刑部... 枷號銅錢

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臣等謹按道光五年四月內管理鑲黃旗滿洲都統英和等條奏懲勸旗人摺內聲請嗣後旗人行使假銀銷除旗檔照民人例軍流一體問擬不准折枷等因奏准在案現於各例內另纂專條至旗下家奴犯軍流等罪發駐防為奴名例亦載有明文所有此條原例內旗人發黑龍江當差為從擬流折枷及旗下家人發駐防為奴之處均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用銅鐵錫鉛葯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為首者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為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兩箇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原例

一凡各省挈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

鑄小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為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為買使者照為從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并受雇之犯各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舉獲舉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並

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

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

者果未在场亦未受賊縱容俱以不知情科

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船

之人知情不稟首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

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千里充軍

仍迴避雲貴等省
山產銅鉛地方其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

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

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

尚未鑄錢被獲審實將起意爲首並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贖者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_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遣犯摺內請將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爲從及

知情買使者私鑄銅錢不及十千爲首及匠人俱發新疆爲奴各條均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新疆之處應行修改再查鑄錢不及十千應發新疆之首犯匠人業已奏明改爲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私鑄未成畏罪中止之首犯匠人仍照原例亦係改發足四千里充軍是私鑄未成之案竟與私鑄已成之犯一律同科殊未平允自應遵照原奏

按等遞減請將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匠人俱改發邊遠充軍仍迴避出產銅鉛地方以示區別而昭平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爲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者照爲從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及知情買使並受雇之犯各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自空房別舍設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

未經首捕者果未到場亦未受贓縱容俱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稟者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邊遠充軍仍迴避雲貴等省其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將起意爲首並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

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原例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其鎔化此須鉛筋鑄錢不及十

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為
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各依
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
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為首之犯杖
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房主人等仍各依次
遞減科斷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私鑄鉛錢不及十千

為首及匠人發新疆為奴一條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
發新疆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
千文以上者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
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

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微鉛斤鑄錢不及十
千者為首及匠人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為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
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
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為首之
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房主人等仍各
依次遞減科斷

刑律

詐偽

私鑄銅錢

原例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
千文以上者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
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
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微鉛斤鑄錢不及十

千者為首及匠人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為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
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
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為首之
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房主人等仍各
依次遞減科斷

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
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
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為首及匠人俱擬

以勒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
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為買使者照為從
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
十千者首犯匠人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為從及知情買使並受雇之犯各照鑄錢
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
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杖一百徒
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

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
未經首捕者果未在场亦未受贓縱容俱以
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
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稟者杖八十若私鑄
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極邊
充軍仍迴避雲貴等省其雇合挑水打炭燒
火之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
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
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將起意爲首並同

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
者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
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
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任
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
刑例一摺內稱私鑄鉛錢不及十千房主
人等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
失於覺察者俱杖八十未成爲從及房主

人等仍各依次遞減科斷查未成之案房
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應否減為杖七十
或照私鑄銅錢未成之例不知情不坐似
應補出等語經_臣等查私鑄鉛錢之例係
訪照私鑄銅錢之例纂定而罪名則微有
等差者蓋因私鑄鉛錢其情較私鑄銅錢
稍輕故其罪亦難與私鑄銅錢並論惟查
私鑄銅錢例內未成之房主人等不知情
者不坐而私鑄鉛錢例內祇言未成爲從

及房主人等仍各依次遞減科斷並無不
知情者不坐之文若因例內未經載明遽
將私鑄未成失於查察之房主於杖八十
上遞減科斷是較之私鑄銅錢之案辦理
轉重不足以示持平自應將例文酌加修
改議請於例內未成爲從及房主人等之
下添入知而不首四字於遞減科斷之下
添入不知情者不坐六字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應於私鑄鉛錢例內修改

大清律例卷之... 許慎 五 私鑄銅錢

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十千者爲首及匠人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

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爲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房主人等知而不首仍各依次遞減科斷不知情者不坐

私鑄銅錢

原例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微鉛斤鑄錢不及十千者爲首及匠人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

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為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房主人等知而不首仍各依次遞減科斷不知情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私鑄鉛錢不及十千為首及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等語嗣於道光六年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將此項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

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
法妥為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
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人犯既應照舊發往自應仍循舊例
惟舊例末節僅稱房主人等仍各依次遞
減科斷並無知情不知情之分前據前任
御史金應麟以私鑄銅錢例內房主人等
有不知情不坐之語此私鑄鉛錢例內並
無不知情不坐之文不足以示持平奏請

修改經 部於道光十四年間修例時始
於房主人等下添入知而不首四字遞減
科斷下添人不知情者不坐六字義始完
備自應參核二例修改明晰以資引用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至十
千文以上者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
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微鉛斤鑄錢不及十千者爲首及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及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爲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房主人等知而不首仍各依次遞減科斷不知情者不坐

修改

一凡各省拿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爲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者照爲從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及知情買使並受雇之犯各照鑄錢

十干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
 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挈獲舉首者杖一百徒
 三年若並不知情但止失於查察者杖一百
 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
 逐未經首捕者果未在场亦未受賄縱容俱
 以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
 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稟首杖八十若私
 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邊
 遠充軍仍迴避妻貴等省其雇合挑水打炭

燒火之人及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挈獲
 舉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力
 造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密實將起意爲首并
 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
 贖者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
 察之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
 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拿獲
 私鑄銅錢數至十干以上或雖不及十干

私鑄不止一次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
新疆給官兵爲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
犯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若私鑄未
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足四
千里充軍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
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
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將應發新
疆爲奴二項俱改爲改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其應發足四千里充軍一項改發邊

遠充軍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
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
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
同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
其例發四省充軍之犯亦應實發等因具
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
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
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

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則原例內應發足四千里充軍之犯亦當一體照舊改發以符定制現在問發新疆及改發足四千里之原例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私鑄銅錢

原例

一凡經紀鋪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管官員查拿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

一凡經紀鋪戶人等有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枷一箇月杖一百

修併

私鑄銅錢

私鑄銅錢

一 拿獲收買私錢及剪邊錢攙和行使並貨賣之案如收買攙和貨賣均在十千以上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收買在十千以上攙和貨賣不及十千者於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收買在十千以上尙未攙和貨賣者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收買及攙和貨賣均不及十千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收買不及十千尙未攙和貨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私鑄銅錢

續纂

一 私鑄當十銅大錢照私鑄銅錢例分別定擬如經紀牙行人等於交易時不照錢面數目字樣任意折減及與鋪戶人等通同舞弊減成定價甚至造言煽誘抗不收使將爲首阻撓者杖八十徒二年加枷號兩箇月隨同附和者杖六十徒一年加枷號一箇月均先於犯事地方枷號示眾滿日祀解

一凡銷燬錢文之案除當十銅錢仍照銷燬制錢例定擬外如有存留各項停用當百當五十當五銅錢當十鐵錢鉛鐵制錢並不赴官售賣輒自銷燬者於私銷制錢為首斬決為從絞決例上酌減一等為首發邊遠充軍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私鑄案內知情租給房屋之房主照例治罪
房屋入官